

关于对 2020 年在津坚守岗位不能回家过年 农民工会员和在建工程、农民工聚集公寓 进行统计的通知

各功能区、街镇、系统和直属单位工会：

根据市总工会和滨海新区总工会的部署和要求，拟在 2020 年春节期间为在津坚守岗位不能回家过年的农民工开展包饺子送年夜饭慰问活动，在春节后开展为滨海新区在建项目工程和农民工会员生活的公寓，配备急救药箱等生活设施，开展关心关爱农民工会员活动，现对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安排如下：

一、统计要求

（一）在津坚守岗位不能回家过年的农民工统计要求。

1、活动所指的春节期间，原则上为农历除夕至正月初六。凡在此期间内被用人单位安排在岗工作而不能回家过年的农民工均应列入慰问统计范围。

2、我区各级工会的农民工会员，岗位地点虽然不在天津境内，但岗位地处偏远、条件艰苦，且因工作需要春节期间确实不能回自己家乡过年的，所在基层工会可比照岗位在津的农民工纳入统计申报，但需在申报表中注明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

3、慰问对象原则上限定于本单位工会的农民工工会会员。如有与本单位农民工会员工作在相同岗位上的少数非会员（或会籍不在本单位的）农民工，也可以其纳入慰问范围。

（二）关心关爱在建工程项目和公寓农民工会员活动统计要求

2020 年尚未完工，有农民工会员从事工程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和农民工会员生活的公寓。

二、申报要求

（一）请各功能区、街镇、系统和直属单位工会对所属各单位春节期间在津坚守岗位不能回家过年的农民工会员人数进行统计，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填报《工会慰问 2020 年春节期间在津坚守岗位不能回家过年的农民工人数统计申报表》（见附件 1），通过电子邮件报至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二）请各功能区、街镇、系统和直属单位工会对所属各单位在建工程项目和农民工会员生活的公寓进行统计，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填报《工会慰问在建工程项目和农民工会员生活的公寓统计申报表》（见附件 2），通过电子邮件报至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三）开展慰问的相关文件和要求，统计结束后印发至各基层工会。

（四）此次统计工作作为春节期间开展两项慰问农民工会员活动的重要依据，请各基层工会高度重视，务必按时报送，逾期未报，将影响活动的顺利开展。

联系人：赵国慧 联系电话：65309652

电子邮箱：qybhuiyuanka@126.com

附件：

1、工会慰问 2020 年春节期间在津坚守岗位不能回家过年的农民工人数统计申报表

2、工会春节后慰问在建工程项目和农民工会员生活的公寓统计申报表

滨海新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2019 年 1 月 2 日

